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0049650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之「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規範本縣轄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新生入園備取名額保留期程，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新增「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文字，以維幼兒權利。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三、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

(一)優先入園資格：

- 1、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2、第二順位:
 - (1)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2)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或學校，其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申請優先入園。
- 3、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二)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三)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者，須重新登記，遇競額時，應參加抽籤。

(四)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五)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抽籤前，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

公正、公開。